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特 急

财监函〔2016〕20号

财政部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

当事人：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重庆市渝北区翔宇路888号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专项检查的通知》（财监〔2016〕1号），2016年2月至3月，我部组织检查组对你公司2013年至2015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了专项检查。现将查出的主要问题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2013年至2015年生产销售的新能源汽车中，有1176辆车实际安装电池容量小于公告容量，与《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信息不一致，不符合申报条件。截至检查日，你公司2013年至2014年不符合申报条件的874辆新能源汽车已申请并获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20788万元；2015年不符合申报条件的302辆已申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7550万元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试点财政补助资金管理

理暂行办法》(财建〔2010〕230号)第八条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四条和《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》(财建〔2013〕551号)第二条的有关规定。

上述事实,有检查报告、检查工作底稿、当事人签证和反馈意见等相关证据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四条和《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试点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建〔2010〕230号)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,我部将追回你公司2013年至2014年874辆新能源汽车已获得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20788万元,拟对你公司作出按问题金额的30%处以6236.4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,2015年生产销售不符合申报条件的302辆新能源汽车中央财政不予补助,并取消你公司2016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拨资格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,你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如对我部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异议,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起5日内书面向我部提出。

联系单位:财政部监督检查局;

联系电话:010—68552316(传真),68552315;

地 址: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,你公司对我部拟作出的罚款6236.40万元的行政处罚,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听证,可以在本告知书送达回证备注栏内签署意见,

也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书面向我部提出。逾期不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单位：财政部条法司；

联系电话：010—68553269（传真），68551312；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。

附件：送达回证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科技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发展改革委、重庆市财政局、财政部驻重庆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6年9月23日印发

